

## (上接C9版)

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5.0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84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1月30日14:57:20(不含2020年11月30日14:57:2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5.00元/股,申购数量等84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14:57:20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0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对象后到账总量为350,7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504,730万股的10.01%。

剔除申购数量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08家,配售对象为7,760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申购总量为3,153,9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877.3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163.5000	162.074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63.5000	162.219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63.5000	162.9871
基金管理公司	163.5000	163.3226
保险公司	162.9900	159.3206
证券公司	163.0000	162.7605
财务公司	163.6750	161.7500
信托公司	163.5800	160.478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3.5000	156.3804
私募基金	163.2000	159.6975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07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6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55.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88.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94.48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64,884.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5,478.48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营业收入且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62.07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90家投资者管理的64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62.0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43,73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2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120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910,23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732.2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以及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关系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0年11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为发行人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30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7-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2019年EPS(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19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099.SH	晶晨股份	69.87	0.3844	0.3417	181.26	204.48
603068.SH	博通集成	74.91	1.8194	1.2290	41.17	43.33
603893.SH	瑞芯微	77.30	0.4922	0.2566	157.04	181.62
300458.SZ	全志科技	36.89	0.4072	0.2594	90.59	142.23
300223.SZ	北京君正	95.10	0.1251	-0.0054	760.31	-
688018.SH	乐鑫科技	134.50	1.9806	1.4761	78.01	104.67
	行业				218.15	135.2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1月30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净-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62.0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最低的摊薄市盈率3555.03倍,高于中证指数为发行人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00万股,发行股份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不进行发行配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

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07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486,210.00万元,扣除预计为10,331.88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475,878.12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12月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2月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时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若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本次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2月4日(T+1日)在《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之外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1月25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5日 2020年11月26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投资者
T-4日 2020年11月27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
T-3日 2020年11月30日 周日	初步询价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12月1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网下公告》
T-1日 2020年12月2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20年12月3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0年12月4日 周四	刊登《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T+2日 2020年12月7日 周日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配售投资者配售
T+3日 2020年12月8日 周一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2月9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0年12月3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缴款金额(含佣金,万元)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1,000.00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000.00
3	上海临港临港管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0
4	上海张江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0
5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00
6	浙江韦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0
7	深圳市展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000.00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0
9	上海华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00
10	苏州元禾永诚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00
	合计		112,0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内容  
上述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在下列表格的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序号	战略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	合作领域
1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上海集成电路基金是专注于集成电路产业的投资基金,重点布局制造、设计、装备、材料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助力推动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支持发行人芯片设计业务研发和产业化。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将结合已投资和自有资金资源,协助发行人与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合作,助力发行人在智能制造领域突破。 (2)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将充分利用基金的产业资源和团队的专业能力,为发行人提供投融资政策、推进投融资对接、对接资本市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支持市场拓展、强化团队建设等服务,助力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 (3)双方探索相关领域合作,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与发行人产业链领域进行投资,利用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在长三角地区的区域优势,帮助发行人实现相关产业在长三角地区的整合、收购计划,促进产业与资本的高度融合。 (4)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在自身投资过程中,更加重视长期投资价值实现,股权投资效率高,具备提供投融资等前期支持服务的能力,在产业战略、行业并购、投融资、并购重组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协助。
2	上海临港临港管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1)临港管理投资(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丰富的产业集群资源优势和集成电路综合性产业基地的区域战略地位,临港管理投资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和智能制造领域拥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并持续保持与区内企业建立广泛合作联系,通过为区内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孵化服务、投融资平台,打造创新创业生态圈。 (2)临港管理投资、临港管理投资、临港管理投资在集成电路领域的研发和投融资经验,充分利用自身在临港新片区的产业战略、行业并购、投融资、并购重组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协助。 (3)发行人总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临港管理投资充分发挥自身区域合作优势,与临港新片区其他基金共同构建协同体系,在政府沟通、供应链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人才管理、运营维护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协助。
3	上海张江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张江高科是张江高科的核心主体,也是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唯一开发主体,张江高科向区内企业、浦东园区的企业,通过科技投资、产业培育、创新服务打造张江高科集成电路产业生态圈,先先行发展了技术社区、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等多个集成电路产业生态圈,并持续保持与区内企业建立广泛合作联系,通过为区内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孵化服务、投融资平台,打造创新创业生态圈。 未来,张江高科还将继续发挥其在资金、管理、人才、服务等方面具有的优势,为发行人提供投融资政策、推进投融资对接、对接资本市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支持市场拓展、强化团队建设等服务,助力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 (2)张江高科作为张江高科的核心主体,近年来深耕集成电路产业,围绕芯片设计、ODM、终端产品、集成电路封装和装备等集成电路产业链投资参与多家企业,能够与发行人形成良好的协同和互补,与上下游优势互补,围绕集成电路产业链提供投融资等前期支持服务的能力,助力发行人的技术和业务快速发展。 (3)张江高科和发行人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平台和资源等优势,强强联合,在产业投资、产业培育、产业整合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助力张江高科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生态圈建设,助力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在浦东地区的发展,资源,助力上海芯片设计中心建设。
4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	(1)中芯晶圆间接持有中芯晶圆(宁波)100%的股权,中芯晶圆是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大陆技术最先进、规模最大、配套服务最完善、制程规模最大的集成电路代工企业,发行人与中芯晶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通过技术战略合作,中芯晶圆为发行人将进一步助力双方在集成电路领域的合作和在先进工艺上的协同开发。 (2)中芯晶圆打造平台的先进服务模式,为发行人提供设计与IP支持、光掩膜制造、EPC及测试等一站式配套服务,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加强在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等方面的合作。 (3)张江高科作为张江高科的核心主体,近年来深耕集成电路产业,围绕芯片设计、ODM、终端产品、集成电路封装和装备等集成电路产业链投资参与多家企业,能够与发行人形成良好的协同和互补,与上下游优势互补,围绕集成电路产业链提供投融资等前期支持服务的能力,助力发行人的技术和业务快速发展。 (4)张江高科和发行人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平台和资源等优势,强强联合,在产业投资、产业培育、产业整合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助力张江高科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生态圈建设,助力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在浦东地区的发展,资源,助力上海芯片设计中心建设。
5	浙江韦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虞仁荣	(1)浙江韦时作为韦时股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传承股权投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市场、数据分析和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长期利用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主要集中在智能终端消费电子领域,提升产品品质度,发行人可以借助韦时尔股份强大的销售能力和分销渠道,提升产品品质度。 (2)韦时股权投资为智能终端消费电子企业,未来,韦时股权投资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利用发行人在智能终端消费电子领域的资源,助力发行人的业务快速发展。 (3)韦时股权投资拥有业务优势,另外韦时股权投资,半导体企业,和发行人积极探索与其他投资企业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4)韦时股权投资为韦时股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传承股权投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市场、数据分析和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长期利用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主要集中在智能终端消费电子领域,提升产品品质度,发行人可以借助韦时尔股份强大的销售能力和分销渠道,提升产品品质度。 (5)韦时股权投资为智能终端消费电子企业,未来,韦时股权投资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利用发行人在智能终端消费电子领域的资源,助力发行人的业务快速发展。 (6)韦时股权投资拥有业务优势,另外韦时股权投资,半导体企业,和发行人积极探索与其他投资企业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7)韦时股权投资为韦时股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传承股权投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市场、数据分析和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长期利用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主要集中在智能终端消费电子领域,提升产品品质度,发行人可以借助韦时尔股份强大的销售能力和分销渠道,提升产品品质度。 (8)韦时股权投资为智能终端消费电子企业,未来,韦时股权投资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利用发行人在智能终端消费电子领域的资源,助力发行人的业务快速发展。 (9)韦时股权投资拥有业务优势,另外韦时股权投资,半导体企业,和发行人积极探索与其他投资企业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10)韦时股权投资为韦时股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传承股权投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市场、数据分析和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长期利用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主要集中在智能终端消费电子领域,提升产品品质度,发行人可以借助韦时尔股份强大的销售能力和分销渠道,提升产品品质度。 (11)韦时股权投资为智能终端消费电子企业,未来,韦时股权投资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利用发行人在智能终端消费电子领域的资源,助力发行人的业务快速发展。 (12)韦时股权投资拥有业务优势,另外韦时股权投资,半导体企业,和发行人积极探索与其他投资企业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6	深圳市展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展图集团	(1)展图集团为展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展图集团是我国自主可控的具备“8+12”集成电路生产能力的产业集团,也是我国设备材料国产化率最高的集成电路企业之一,双方积极探索其他领域合作,提升产品品质度,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和业务快速发展。 (2)展图集团为展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传承股权投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市场、数据分析和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长期利用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主要集中在智能终端消费电子领域,提升产品品质度,发行人可以借助韦时尔股份强大的销售能力和分销渠道,提升产品品质度。 (3)展图集团为智能终端消费电子企业,未来,展图集团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利用发行人在智能终端消费电子领域的资源,助力发行人的业务快速发展。 (4)展图集团拥有业务优势,另外展图集团,半导体企业,和发行人积极探索与其他投资企业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5)展图集团为展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传承股权投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市场、数据分析和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长期利用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主要集中在智能终端消费电子领域,提升产品品质度,发行人可以借助韦时尔股份强大的销售能力和分销渠道,提升产品品质度。 (6)展图集团为智能终端消费电子企业,未来,展图集团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利用发行人在智能终端消费电子领域的资源,助力发行人的业务快速发展。 (7)展图集团拥有业务优势,另外展图集团,半导体企业,和发行人积极探索与其他投资企业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深圳近年来已在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领域培育了多家优秀创新创业企业,深圳创投将积极发挥其在集成电路产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设计等方面开展合作,助力发行人的业务快速发展。 (2)双方积极探索其他领域合作,提升产品品质度,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和业务快速发展。 (3)深圳创投为深圳创投的全资子公司,传承股权投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市场、数据分析和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长期利用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主要集中在智能终端消费电子领域,提升产品品质度,发行人可以借助韦时尔股份强大的销售能力和分销渠道,提升产品品质度。 (4)深圳创投为智能终端消费电子企业,未来,深圳创投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利用发行人在智能终端消费电子领域的资源,助力发行人的业务快速发展。 (5)深圳创投拥有业务优势,另外深圳创投,半导体企业,和发行人积极探索与其他投资企业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8	上海华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华力微电子是华虹集团自主可控的具备“8+12”集成电路生产能力的产业集团,也是我国设备材料国产化率最高的集成电路企业之一,双方积极探索其他领域合作,提升产品品质度,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和业务快速发展。 (2)华力微电子为华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传承股权投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市场、数据分析和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长期利用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主要集中在智能终端消费电子领域,提升产品品质度,发行人可以借助韦时尔股份强大的销售能力和分销渠道,提升产品品质度。 (3)华力微电子为智能终端消费电子企业,未来,华力微电子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利用发行人在智能终端消费电子领域的资源,助力发行人的业务快速发展。 (4)华力微电子拥有业务优势,另外华力微电子,半导体企业,和发行人积极探索与其他投资企业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9	苏州元禾永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元禾永诚近年来已在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领域培育了超过100家公司,其中有很多与发行人形成良好协同互动并上下游协同发展的企业,元禾永诚将积极发挥其在集成电路产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设计等方面开展合作,助力发行人的业务快速发展。 (2)双方积极探索其他领域合作,提升产品品质度,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和业务快速发展。 (3)元禾永诚为元禾永诚的全资子公司,传承股权投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市场、数据分析和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长期利用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主要集中在智能终端消费电子领域,提升产品品质度,发行人可以借助韦时尔股份强大的销售能力和分销渠道,提升产品品质度。 (4)元禾永诚为智能终端消费电子企业,未来,元禾永诚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利用发行人在智能终端消费电子领域的资源,助力发行人的业务快速发展。 (5)元禾永诚拥有业务优势,另外元禾永诚,半导体企业,和发行人积极探索与其他投资企业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三)获配结果  
2020年12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

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0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48.62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数量617,017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全部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9日(T+4日)之前,依据中信建投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101,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共计5,382,983股,获配金额与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67,678.22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9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617,017	99,999,945.19	-	24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99,453	129,567,347.71	647,836.74	-
3	上海临港临港管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2,969	86,378,285.83	431,891.43	12
4	上海张江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2,969	86,378,285.83	431,891.43	12
5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266,484	43,189,061.88	215,945.31	12
6	浙江韦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5,937	172,756,571.66	863,782.05	12
7	深圳市展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6,265	95,015,968.55	475,079.84	12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5,937	172,756,571.66	863,782.05	12
9	上海华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66,484	43,189,061.88	215,945.31	12
10	苏州元禾永诚股份有限公司	266,484	43,189,061.88	215,945.31	12
	合计	6,000,000	972,420,000.00	4,362,100.28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0年11月25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五)限售期安排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21家,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910,2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方式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行为无效申购。

1.网下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2.07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2月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资金。